**106年教育部**



**環教大使國際交流學習計畫**

**《綠足跡訪問團×韓國》**

1. 目的：
2. 提升各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專業知能，學習他國綠色學校、永續校園、戶外教育等綠足跡做法，拓展國際視野。
3. 宣傳我國學校環境教育推動成果，促進國際環境教育交流，激發出創新思維和開發環境教育實務推動更多元策略。
4. 對象：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或退休學校校長、主任或教師，具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並符合以下要件之一者：
5. 曾連續3年擔任縣市政府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且對協助縣市政府推動環境教育有具體貢獻。
6. 曾連續3年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且對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有具體貢獻。
7. 參加人數：預計錄取名額為正取12名，備取5名，每縣市錄取人數上限2名為原則，本部得視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調整名額。
8. 交流地點及流程：
9. 交流國家及活動說明：

本計畫交流地點為韓國。韓國與臺灣均為少數將環境教育立法的國家；韓國之環境教育推動係著重於學校環境教育專業發展。韓國環境教育法主要由環境部統籌推動，但其相當重視學校環境教育，故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地方型環境教育整體發展計畫(Regional EE Master Plans , 16個地方政府(省份)中共有13個加入計畫執行)，其涵蓋K-16年級落實於正規教育中。小學之推動主要將環境教育融入各學科中；中學以上除了融入學科外，可透過選修“環境”相關課程，作為個人知能之提升。因此，中等學校以上需聘任環境教育專業教師；目前全韓國有四所大學開設相關科系培育職前教師。

此次環教大使國際交流學習計畫，擬出席由韓國環境教育聯盟(Korea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Network, KEEN)與韓國環境教育學會(Korean 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共同舉辦，為期3天之環境教育年度會議(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nual Festival)。自2005年起韓國環境教育聯盟(由環境教育學會及10多個省份之民間團體共同結盟)即開始辦理「韓國環境教育聯盟研討會」，過程中因環境教育實務者愈來愈活絡，故調整其方針朝向環境教育教學實務發表及教材教案分享兩大方向，並於2016年起擴大邀請國際夥伴參與。

本計畫希藉由實地交流、參訪與學習，強化學校校長、主任、教師及行政相關人員推動環境教育之視野與知能，並將國內環境教育推動成果輸出分享，同時亦可適當激勵教育人員長期推動之信念。

1. 行程說明：本次交流學習行程安排，預定自2017年6月1日至6月7日(交流活動共7天6夜，需視航班及議程安排提早於5月31日搭機前往韓國)；前3天將出席環境教育年度會議，2天觀摩自然中心並進行交流活動，最後2日觀摩綠色(生態)國民中、小學目前推動環境教育情形，並進行交流座談會。

1. 2017年環境教育年度會議之資訊如下：

(1)主題：都市自然環境及文化本位的環境教育意涵。

(2)日期： 2017年6月1~3日。

(3)地點：韓國全州市、全羅北道。

(4)內容：環境議題評論競賽、環境音樂會、自然體驗分享攤位、交流市集、自然體驗解說、綠廊體驗、環境講座等。

(5)對象：高中以下教師、學生、實務推動者及研究人員(約25,000人)。

(6)住宿：暫定全州韓屋村（Jeonju Hanok Village\_Korean Traditional Houses）。

2. 預定行程說明：

|  |  |  |
| --- | --- | --- |
| **時間** | **行程** | **活動內容** |
| 2017/6/1  星期四  (第1天) | 出席環境教育年度會議 | ⚫啟程至韓國仁川（Incheon）國際機場（ICN）。(或於5/31出發)  ⚫出席會議，認識政府部門、學術組織、學校代表及民間團體等，參加開幕典禮、海報張貼及設置攤位等。 |
| 2017/6/2  星期五  (第2天) | 出席環境教育年度會議 | ⚫ 進行口頭發表、交流座談等；彙集國內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發行之推廣品，以及學校教師自行開發之教材教案等，以分享桌方式介紹予與會人員。 |
| 2017/6/3  星期六  (第3天) | 出席環境教育年度會議 | ⚫ 參與韓國環境教育學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 至舒川郡拜會國家生態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Ecology）。 |
| 2017/6/4  星期日  (第4天) | 觀摩自然中心，並進行交流活動 | ⚫ 參訪國家海洋生物資源中心（National Marine Biology Resource Center）及長項海岸溼地（Janghang coast wetland）。  ⚫ 至洪城郡參訪生態農村（Environment agricultural village）。  ⚫ 至天安市Kwangduk環境教育中心（Kwangduk EE Center）過宿。 |
| 2017/6/5  星期一  (第5天) | 觀摩自然中心，並進行交流活動 | ⚫ 安排與該中心環境教育教師及主管人員進行交流座談，瞭解中心與學校戶外教學之合作方案。  ⚫ 實地操作自然遊戲活動與手工藝課程。  ⚫ 至牙山市參訪Ooam民俗村（Ooam Folk Village） |
| 2017/6/6  星期二  (第6天) | 觀摩綠色（生態）中、小學環境教育推動現況，並進行交流活動 | ⚫ 拜會Geosan國民小學（Geosan Elementary School），安排與該校教師及主管人員進行交流會議。 |
| 2017/6/7  星期三  (第7天) | 觀摩綠色（生態）中、小學環境教育推動現況，並進行交流活動 | ⚫ 拜會Soongmoon 國民中學（Soongmoon Middle School）。  ⚫ 晚上返抵臺灣。 |

**備註：本行程須配合韓國確認之議程、交流活動、參訪學校及自然中心等安排，並且需視航班時間做調整。**

1. 經費支用原則：本次出國交流學習費用由本部區域環境教育輔導團(南區)計畫經費支應，惟不含個人部分開支，分述如下。各項補助經費若涉及支用標準及核銷原則，則依照行政院「因公出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費率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本部計畫支應：來回機票費、訓練期間住宿費、韓國移動車資、餐費、講師費、課程資料費、門票費、翻譯費等。
3. 個人負擔：保險、護照及簽證費用、住家至機場車資、個人小費、行李超重、房間或機位升等費用、改期差額及退票手續費、自由活動費用（如交通、餐費、個人開支等）、個人手機國際漫遊費用等其餘非屬本活動之必要費用。
4. 申請作業及注意事項：
5.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06年4月26日(星期三)止(以送達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6. 申請表及檢附資料請**備文**寄送至：真理大學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研究推廣中心 許毅璿教授收，地址：72147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北勢寮70-11號。公文請副知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7. 聯絡人：張雅淩小姐(聯絡電話：06-570-3100分機7455 ； 0921-208-278 ； arpmaggieylc@gmail.com)。
8. 申請文件內容：

1. 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如附件一）。

2. 近3年曾(現)參與全國、縣市、校際間或校內環境教育實務推動資料。

3.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明(認證證書影本)。

4. 擔任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之證明(聘書、聘函、教育局處證明文件等)。

5. 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有功事蹟之證明。

6. 返國後持續推廣服務之構想。

7. 個人環境教育推動經驗擬發表主題及內容大綱(以500字為上限)，以及預計發表海報內容(以A4大小繳交，暫不須輸出)。

1. 申請資料以書面作業，以釘書針或長尾夾簡易裝訂，一式2份(以20頁為上限，雙面列印為原則)。所送資料須完備，不接受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善、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均不予受理。
2. 遴選作業：
3. 由本部組成遴選小組，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個人現場簡報。
4. 遴選結果預計106年5月10日公布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如經費許可得增加正取名額；若因資格不符造成名額從缺，則不補足名額。
5. 錄取名單將行文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通知，並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學校核予所屬人員公假派代。
6. 獲選者若因故無法配合出國行程，視同放棄權利，由備取者依序遞補，不得另派替代人選。
7. 審查項目及配分（請參閱附件二）。
8. 獲選人員應配合事項：
9. 妥適處理請假及出國期間相關工作安排等事宜，以參與本次行程。
10. 需配合參與行前說明會，並按期程繳交韓國交流會議簡報、回國後出國報告等資料。
11. 本行程以團進團出為原則，應依行程規劃進行，或突發狀況依團體決議集體行動，不可脫隊進行其他私人行程。若行程結束團員欲續留其他行程，請自行洽辦相關後續事宜，費用自付。
12. 出國期間，須儘量蒐集相關資料，於106年7月20日前以分組為單位繳交「出國報告」及「經驗分享報告」，報告撰寫以下列原則辦理：

1. 出國報告：格式請參考「教育部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內容如附件三。

2. 經驗分享報告：為出國人員分組撰寫所見所聞，依本次行程之規劃擇要分為不同主題，各組將按照所分配之主題於出國期間進行資料收集、紀錄、拍照、訪問等，撰寫成圖文並茂、閱讀性高的文章。內文以3,000字為上限，附上照片及圖說；以中文撰寫、電腦打字並附電子檔，經本部審核同意後擇期登載於教育部綠色學校電子報，不另支付稿費。

3. 其餘經本部合作刊登之環境教育相關刊物，或相關會議，將邀請參與人員撰稿或發表，倘有稿費、鐘點費等費用需求另行支付。

4. 經驗分享報告或相關著作將於國內環境教育相關刊物登載。故引用相關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以符合著作財產權。

5. 上述報告內容不可過於簡化或抄襲他人資料之全部或部分內文。

1. 以上文字、教材、影像等資料應同意教育部或其相關委辦計畫業務推動宣導辦理時使用。
2. 倘所屬各縣市政府另有因公出國相關規定，請配合該規定辦理。
3. 執行期程規劃(倘有變動依本部公告為準)：

|  |  |  |  |  |
| --- | --- | --- | --- | --- |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 公告甄選計畫 | **4/26**報名收件截止 | **5/10**公告審查結果  **5/17**召開出國行前說明會議 | **6/1(或5/31)-6/7**出國交流 | **7/20**前繳交出國成果報告 |

1. 其他未盡事宜，將另行公告，本部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附件一、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 |
| 學校全銜 | | 中文 |  | 英文 |  | |
| 姓名 | | 中文 |  | 英文 | （請比照護照寫法） | |
| 職稱 | | 中文 |  | 英文 |  | |
| 參選資格類別 | | 🞎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  擔任職務： 　 年資： 年 | |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擔任年資： 年 | | |
| 環境教育人員 | | 🞎教育部 　🞎環保署  證書字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聯絡方式** | | | | | | |
| email | |  | | | | |
| 連絡電話 | | （市話）　　　　　　　　　　（手機）  請註明建議連絡時段：上午/下午/晚上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個人環境教育具體成果與事蹟(須說明連續三年推動事蹟)** | | | | | | |
| 1 |  | | | | | 第 　頁 |
| 2 |  | | | | | 第 　頁 |
| 3 |  | | | | | 第 　頁 |
|  | （請自行增加欄位） | | | | | 第 　頁 |
| **個人環境教育交流之相關經驗** | | | | | | |
| 1 |  | | | | | 第 　頁 |
| 2 |  | | | | | 第　 頁 |
| 3 |  | | | | | 第　 頁 |
|  | （請自行增加欄位） | | | | | 第　 頁 |
| **其他環境教育具體成果與事蹟(例如防災教育、自然保育等領域)** | | | | | | |
| 1 |  | | | | | 第　 頁 |
| 2 |  | | | | | 第　 頁 |
| 3 |  | | | | | 第　 頁 |
|  | （請自行增加欄位） | | | | | 第　 頁 |
| **返國後持續推廣服務之構想(500字為限)**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日期： | | | | | | |
| 主管（校長）簽章(退休人員免)：　　　　　　　　　　　 日期： | | | | | | |

註：1. 請於申請表中條列近3年環境教育重大具體成果與事蹟。

2. 請於申請計畫書中詳細說明各項具體成果，並輔以量性或質性成效描述及附上佐證資料（如照片、獎狀、證書等）。

**附件二、審查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 |
| **審查項目** | **項目說明** | **評分比例** |
| 個人環境教育具體成果與事蹟 | 1. 擔任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或擔任學校環境教育之指定人員，有具體事蹟。 2. 發展具環境教育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並表現優良。 3. 辦理輔導團、縣市或學校之多元增能研習課程、活動或會議，並具卓越成效。 4. 環境教育推動內涵結合重大環境議題（如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空氣品質等）。 5. 整合運用教學及人力資源，與鄰近社群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6. 開發創新環境教育教材、教具、教法等。 7. 建置並充實環境教育資料庫。 8. 相關佐證資料如環境教育展延研習時數證明等。 | 50 % |
| 個人環境教育交流之相關經驗及規劃 | 1. 曾於國內外公開場合進行環境教育經驗分享。 2. 有關本次會議「個人環境教育推動經驗發表主題及內容大綱」之適切性。 3. 具備英語或韓語溝通交流之基本能力。 | 30% |
| 其他環境教育具體成果與事蹟（例如防災教育、自然保育等領域） | 例如：曾獲選教育部國際交流相關補助、國家環境教育獎相關獎項、臺美生態學校、協助區域環境改善或教育工作、協助執行生態環境長期監測調查、野生動物棲地復育營造等。 | 20 % |

**附件三、出國報告電子檔規格**

**一、 檔案格式**

採word（\* .doc）或pdf檔案。

**二、 版面設定**

A4 直式橫書。

**三、封面格式及設定（ 請參照封面樣式範例）**

項目① ：細明體20號加粗，靠左對齊

項目② ：細明體26號加粗，置中對齊

項目③ ：細明體14號，置中對齊

**四、內文設定**

採細明體12號。各項標題採細明加粗， 字體大小不限。

**五、相片處理**

為使出國報告內容不因相片檔案過大影響上傳速度， 相片解析度以低解析度處理為原則。

**六、附件處理**

國外攜回之重要文件相關資料，不涉著作權的部分，得影印掃描成pdf檔，加附於正文之後成為完整之電子文書。

**七、其他注意事項**

● 結構依序為封面、摘要(200-300字)、目次、本文、附錄。並加註頁碼。

● 本文必須包含「目的」、「過程」、「心得」、「建議事項」。

● 出國報告題目名稱應能表達出國計畫主旨。

● 出國人員眾多無法於封面盡列時，得以代表人員等表示，但必須另詳列清單於報告內。

**封面樣式範例**

**①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細明體20點加粗，靠左對齊)**

**②**

**106年教育部環教大使國際交流學習計畫**

**(細明體26點加粗，置中對齊)**

**③**

**服務機關：**

**姓名職稱：**

**派赴國家：**

**出國期間：**

**報告日期：**

**(細明體14點，置中對齊)**

申請人：

(申請專用信封封面)

地址：

聯絡電話：

學校：

72147臺南市麻豆區北勢里北勢寮70-11號

真理大學環境教育暨生態保育研究推廣中心 許毅璿教授收

（申請106年教育部環教大使國際交流學習計畫）

寄送前請確認下列應備資料清單均備妥，並請勾選，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  |
| --- |
| **檢附資料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
| □1.公文(請副知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2.申請表  □3.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明(認證證書影本)。  □4.擔任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成員之證明(聘書、聘函、教育局處證明文件等)，非輔導團成員免附。  □5.近3年曾(現)參與全國、縣市、校際間或校內環境教育實務推動資料。  □6.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有功事蹟之證明。  □7.個人環境教育推動經驗擬發表主題及內容大綱(以1,000字為上限)，以及預計發表海報內容(以A4大小繳交)。 |